

# @准大学生们 了解一下奖学金 助学金 助学贷款政策

很多同学已经收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开启崭新的大学生活。如果你家庭经济条件困难,请不要担心,目前国家在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多种形式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为学子们保驾护航。记者对一系列政策进行盘点,一起了解一下。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春晖

## 入学前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旗)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新生入学资助** 中西部地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还能申请新生入学资助,获得路费补助和短期生活费补助,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申请。

## 入学后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元-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档-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每生每年不超过16000元。地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

**师范生公费教育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

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有意报考地方公费师范生,以及地方师范院校招收的“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学生,可向相关院校进行具体咨询。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助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具体实施。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优秀在校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小贴士

今年暑期,教育部开通了高校学生资助热线电话,号码为010-66097980、010-66096590,受理时间为7月1日-9月15日,每天8:00-20:00,为大学新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新生提供资助政策咨询与帮助。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如果收到助学金、贷款、中奖、刷单、退款、理财等内容的短信、电话、微信等,请不要轻信,及时向老师、家长咨询沟通。学子们一定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

## 上大学前 弄清这些医保知识

准大学生们即将迎来开学季,迈入大学校园后,基本医疗需求如何保障,大学生们如何参加医保,看病又如何报销……这些问题一起来看看。

### ●服务人群

大学生参加基本医保,是全民医保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参保水平,有助于保障大学生基本医疗需求,提高大学生健康水平。

根据规定,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中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都可以参加高校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由学校统一办理,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所在高校代收代缴。

### ●应届毕业生医保待遇延至年底

医保部门表示,应届毕业生虽然已经陆续离校,但在校期间缴纳的城乡居民医保报销待遇将延续至2024年12月31日。医疗保障不断档,让处于身份转换期的毕业生也打消了后顾之忧。

同时,医保部门强调,虽然应届毕业生相关待遇可延续至今年年底,但如果今年毕业的大学生选择自由职业和创业的,应当及时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或者在户籍地、居住证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接续基本医保参保,保障基本医疗需求。

### ●大学生医保如何缴费

大学生医保一般由学校统一缴费。每年的9月1日-12月31日之间,学校会统一缴纳,一年缴一次,一次保障一年。大学生医保的参保费由国家统一补助及个人缴费两部分组成。

享受大学生公费医疗待遇期间不需要也不允许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可咨询所在学校,按规定在校医院及学校指定医院就医,报销比例标准、异地就医等情况按学校公费医疗规定执行。

### ●如何申请报销

在校大学生如果需要看病,可以选择在高校所在地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治疗,并按照规定直接办理医疗报销结算。如果参保大学生在假期、实习、休学等其他不在校的情形下需要异地看病治疗,那么需要先联系学校医院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再到医保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就诊。所产生的费用先由个人全额垫付,回到学校后按照学校规定提供对应的相应材料进行报销。

### ●应届毕业生毕业后也要关注自己的参保情况

大学生毕业后,无论是选择参加工作、继续深造,还是灵活就业,都需要按规定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保对降低看病负担,维护生命健康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应届毕业生在进入新角色的同时,也要关注自己的参保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医保费由用人单位与职工按比例共同缴纳,其中个人部分由单位每月从工资中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和职工连续参保缴费,按照规定享受职工医疗保险门诊、住院等报销待遇。

医保部门强调,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是国家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也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以试用期等为由不为员工缴纳医保的均属于违法行为。

此外,不少大学生毕业后选择继续攻读研究生,可以在就读高校或科研院所所在地继续参加居民医保,一般由所在高校或科研院所统一组织参加或集中办理。